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周詩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v2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2128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2128646_保訓會函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政府機關（構）勞務承攬人員於派駐機關執行職務遭受他人負面言行之侵害，自115年10月27日起改依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0月27日公護字第11500263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電子交換章 2026/10/30 07:58:01

林美戀　　人事室

1158675758　(115/10/30)